

教育部 107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現況、行政督導及執行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之成效。
- (二) 激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及發展在地樂齡學習特色，落實樂齡者學習權益及營造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 組)、國立中正大學(第 2 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 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 組)。

四、辦理期程

107 年 1 月至 6 月。

五、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分為下列 2 項：

- (一)107 年受訪縣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18 個縣市（以下簡稱受訪縣市）。
- (二)107 年免評縣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六、實施方式

- (一) 委員組成：

1. 訪視委員之組成以本部總輔導團、分區樂齡學習輔導團等專家學者及本部成員為主，得視需要邀請非輔導團之專家學者參與，並由業務司司長擔任召集人。
2. 同一項目由同一組委員協助評分，並需於訪視前召開訪視行前會議。

(二)複評簡報地點：本部會議室或本部指定之地點。

(三)訪視方式：

分為書面審查及複評簡報 2 階段：

1. 書面審查：

- (1) 各受訪縣市依據本計畫之「評分項目」及「評分指標」與「指標內涵」逐一填寫自評資料，於公告書面審查前 10 天依限函送本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終身教育司家庭及高齡教育科收，郵戳為憑），並依各組分配之輔導團，將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及檢核資料逕寄承辦單位各分區輔導團助理彙整。
- (2) 本計畫於 107 年 1 月公告，本部於 107 年 5 月完成書面審查，並於 107 年 6 月上旬公布需複評簡報之縣市名單及複評日期。

2. 複評簡報：本部將依書面審查結果，邀請縣市簡報進行複評，複評縣市政府需於現場備妥簡報，並於簡報前 1 週將輔助簡報資料之相關文件存入光碟(2 份)寄送本部，以利委員事先查核，如對於光碟資料有疑問再於簡報當日詢問。

3. 複評簡報當日，每縣市原則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由委員進行講評，另由現場出席人員提問進行互動。時間為 30 分鐘，10 分鐘為彈性時間，合計每 1 縣市審查 60 分鐘。簡報會議具觀摩性質，本部將函知各縣市政府派員出席。前述複評時間得因應實際參與縣市數酌調。

七、訪視層面(100%)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整體政策	樂齡學習整體發展之規劃(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次訪視意見因應說明(5分)。 2. 提供縣市內之高齡人口結構，瞭解其人口需求，提供樂齡學習之整體政策理念、具體措施及擬定發展計畫(10分)。 3. 轄屬各鄉鎮市區數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比率、各中心整體執行成效及其穩定性(10分)。
督導機制	督導訪視、及輔導獎勵措施之建立(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縣市政府輔導團及建立樂齡中心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10分)。 2. 研訂獎勵措施，獎勵辦理樂齡學習優良單位(5分)。 3. 各縣市政府是否能針對前次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或總輔導團)對於各樂齡中心之訪視意見，研擬實施相關輔導措施(10分)。 4. 是否能於成立樂齡中心前審慎評估，成立後積極輔導，以維持樂齡中心之穩定性(5分)。
計畫成效	經費編列及核銷(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編列辦理樂齡學習經費(10分)。 2. 樂齡學習經費及核銷情形(5分)。
創新特色	樂齡學習活動特色之推動(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各鄉鎮市區之產業、文化、生態等在地發展特性，積極策劃推動該縣市樂齡創新性策略或特色(10分)。 2. 協助轄屬樂齡中心構思及策劃創新的具體措施(10分)。 3. 縣市自評優點與特色之說明(5分)。 4. 樂齡學習活動(課程)優良表現(5分)。

八、訪視組別：

訪視組別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數分類：

- (一) 第1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29個鄉鎮市區數以上，有新北市(29)、臺中市(29)、臺南市(37)、高雄市(38)、屏東縣(33)，共5個縣市(共166個鄉鎮市區)。107年受訪縣市為新北市、臺南市及屏東

縣。

- (二) 第 2 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 16 個至 28 個鄉鎮市區數以上，有苗栗縣(18)、彰化縣(26)、雲林縣 (20)、嘉義縣(18)、臺東縣(16) ，共 5 個縣市 (共 98 個鄉鎮市區)。107 年均為受訪縣市。
- (三) 第 3 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 10 個至 15 個鄉鎮市區數以上，臺北市(12)、桃園市(13)、新竹縣 (13)、南投縣(13)、宜蘭縣(12)、花蓮縣(13) ，共 6 個縣市(共 76 個鄉鎮市區)。107 年均為受訪縣市。
- (四) 第 4 組：轄屬鄉鎮市區數未達 10 個鄉鎮市區數，基隆市 (7)、新竹市(3)、嘉義市(2)、澎湖縣(6)、金門縣(6)、連江縣(4) ，共 6 個縣市 (共 28 個鄉鎮市區)。107 年受訪縣市為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九、訪視結果

(一) 訪視等第：

- 1. 特優：成績加總為 90 分以上者。
- 2. 優等：成績加總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3. 甲等：成績加總為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 4. 乙等：成績加總為 79 分以下。

(二) 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者，依規定得核發獎金、獎牌及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如下：

- 1. 獎金：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但本部得配合每年特優及優等之數量不同及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獎金額度，如下：
 - (1) 特優：第 1 組新臺幣 100 萬元；第 2 組新臺幣 80 萬元；第 3 組新臺幣 50 萬元；第 4 組新臺幣 30 萬元。
 - (2) 優等：第 1 組新臺幣 70 萬元；第 2 組新臺幣 50 萬元；第 3 組新臺幣 30 萬元；第 4 組新臺幣 20 萬元。

(3)甲等：第1組新臺幣40萬元；第2組新臺幣30萬元；第3組新臺幣20萬元；第4組新臺幣10萬元。

(4)前項獎金依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

2. 行政獎勵

(1)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由本部函請獲獎縣市本權責進行敘獎：特優予以記功1次、優等予以嘉獎2次、甲等予以嘉獎1次。

(2)上述「有功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有關承辦人員、主管及相關承辦單位人員。

(3)前一年度評為特優、優等之縣市政府，次年得免進行訪視。

3. 前述免受訪之縣市，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次年之獎勵經費。惟因應每年特優及優等之數量不同，有關獎勵金額度，得視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之。

(三)經訪視受評為乙等者：受評為乙等之縣市政府，依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予輔導，並作為下次獎勵之參考，爰將請受評為乙等之縣市政府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請各分區輔導團研商輔導措施，積極協助改善，必要時，本部得辦理實地訪視。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計畫之資料繳交日期，由本部另行通知，各縣市政府應於本部規定之時間內送達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每遲交1日，扣減該縣市政府訪視總分0.1分。

十一、本計畫經本部公布後，於107年實施，電子檔請至本「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下載，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會議修正後公布。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指標內涵	縣市自評說明
督導機制	督導訪視、及輔導獎勵措施之建立(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縣市輔導團及建立樂齡中心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10分)。 2. 研訂獎勵措施，獎勵辦理樂齡學習優良單位(5分)。 3. 各縣市政府針對前次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或總輔導團)對於各樂齡中心之訪視意見，研擬實施相關輔導措施(10分)。 4. 是否能於成立樂齡中心前審慎評估，成立後積極輔導，以維持樂齡中心之穩定性(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各縣市政府是否成立輔導團、擬定督導輔導樂齡中心計畫，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公告各中心知悉。 1-2 是否定期檢視及督促轄屬樂齡中心按期填報樂齡學習成果及成效。 2. 後續查核樂齡中心執行情形，對於績效良好中心研訂獎勵措施，對於績效不佳之中心建立輔導制度。 3. 檢視各縣市政府對於本部樂齡學習輔導團(含總團及分區輔團)訪視意見，落實執行之情形及中心改善現況。 4. 檢視各縣市政府有無於成立樂齡中心前，評估執行單位之能力。另如達已全數成立之縣市，不提評估資料，然需針對續辦樂齡中心提供成立後積極輔導作為，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中心因某因素不斷異動承辦單位，需提供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指標內涵	縣市自評說明																								
經費成效	經費編列及核銷 (15分)	1. 各縣市編列辦理樂齡學習經費(10分)。 2. 樂齡學習經費核銷情形(5分)。	1. 106年度各縣市政府編列補助及辦理樂齡學習經費，編列配合款情形，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財力等級之標準劃分，自籌比率達如下者為58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3 331 1458 639"> <thead> <tr> <th>財力等級</th> <th>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1級</td><td>30%</td></tr> <tr><td>2級</td><td>13%</td></tr> <tr><td>3級</td><td>12%</td></tr> <tr><td>4級</td><td>11%</td></tr> <tr><td>5級</td><td>10%</td></tr> </tbody> </table> 自籌款達成下表比率再加2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3 679 1458 987"> <thead> <tr> <th>財力等級</th> <th>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1級</td><td>40%</td></tr> <tr><td>2級</td><td>15%</td></tr> <tr><td>3級</td><td>14%</td></tr> <tr><td>4級</td><td>13%</td></tr> <tr><td>5級</td><td>12%</td></tr> </tbody> </table> 2. 各縣市政府針對教育部補助執行樂齡中心之款項撥付及按期核銷情形，需於每年4月30日前向本部辦理核銷，如未能及時核銷，於每年2月底前向本部提出展延說明及理由，核准後視同展期。 (1) 準時於每年4月30日前向本部辦理核銷為5分。 (2) 未能及時核銷，於每年2月底前向本部提出展延說明及理由核准者為3分。	財力等級	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1級	30%	2級	13%	3級	12%	4級	11%	5級	10%	財力等級	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1級	40%	2級	15%	3級	14%	4級	13%	5級	12%	
財力等級	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1級	30%																											
2級	13%																											
3級	12%																											
4級	11%																											
5級	10%																											
財力等級	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1級	40%																											
2級	15%																											
3級	14%																											
4級	13%																											
5級	12%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指標內涵	縣市自評說明
創新特色	樂齡學習活動特色之推動(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各鄉鎮市區之產業、文化、生態等在地發展特性，積極策劃推動該縣市樂齡創新性策略或特色(10分)。 2. 協助轄屬樂齡中心構思及策劃創新的具體措施(10分)。 3. 縣市自評優點與特色之說明(5分)。 4. 樂齡學習活動(課程)優良表現(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政府輔導各樂齡學習中心依據鄉鎮市區之產業、文化、生態等在地特性，發展具有特色樂齡學習計畫或措施及成果。 2. 各縣市政府輔導各樂齡學習中心推動具有創新性的樂齡學習推動策略及成果。 3. 各縣市其他創意特色說明。 4. 推動樂齡學習活動(或課程)的優良表現說明。 	

承辦單位(請用印)

機關首長(請用印)

附件 1-2：訪視委員審查綜合意見表

審查縣市：_____

評分項目：(請勾選)

整體政策 督導機制 經費成效 創新特色

該項目之優點及特色	
該項目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總分	
等第	
備註	<p>訪視等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優：成績加總為 90 分以上者。 2. 優等：成績加總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3. 甲等：成績加總為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4. 乙等：成績加總為 79 分以下。

訪視委員(簽名處)：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複評簡報實施注意事項

1. 請各縣（市）於排定時間 30 分鐘前抵達訪評會場，如有變更簡報請自行印製書面簡報 15 份(雙面影印)，交由助理分送，變更簡報者，如欲抽換簡報檔，上午場次之受評單位得於訪視當日上午 9 時前抽換簡報檔，下午場次之受評單位得於委員會休息時間(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抽換簡報檔。
2. 簡報時間每縣(市)20 分鐘，18 分鐘按鈴一次，20 分鐘長鈴一次，請立即結束。